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連交易

出售曲軸公司86.727%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企發公司轉讓曲軸公司86.7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226,610.34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曲軸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企發公司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企發公司轉讓曲軸公司86.7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226,610.34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曲軸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
企發公司（買方）。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將曲軸公司 86.727% 股權轉讓至企發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曲軸公司已持續十二個月以上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資產法規的規定，此股權轉讓必須按照本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要求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

評估基準日（定義參見下文）至股權轉讓完成日之間曲軸公司的期間損益，由企發公司享有和承擔。

代價：

此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170,226,610.34 元。

有關代價乃按照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該等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基礎並經公平協商后確定。獨立估值師對擬出售資產的評估值採用了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曲軸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196,278,679.46 元。

付款條件：

企發公司應在本協議生效後 10 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前置條件：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1. 曲軸公司在股權交割完成前全額歸還本公司的股東借款人民幣 68,000,000.00 元；
2. 本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股權轉讓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
3. 股權轉讓雙方及曲軸公司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組織文件等的規定，完成各方一切必須的內部決議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並且曲軸公司現有其他股東放棄在同等條件下對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的完成：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股權轉讓完成：

1.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生效；

2. 股權轉讓雙方已經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
3. 曲軸公司已在其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完畢本次交易所涉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新的營業執照。

曲軸公司的基本情況

曲軸公司成立於 2002 年，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0 萬元，本次交易之前股東及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700 萬元	86.727%
2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3000 萬元	5.455%
3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	2300 萬元	4.182%
4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 萬元	3.636%
合計		55000 萬元	100%

截至本公告之日，曲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張安頻，其註冊地址和經營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倚天路 177 號，經營範圍是船用曲軸的制造、銷售，冶金設備、工程機械成套設備、機電設備等設計、制造、安裝、維修，機械加工、船用設備、船用鑄、鍛件的加工、裝配、及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曲軸公司的三家股東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同意放棄本次轉讓的曲軸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

曲軸公司的財務資料和評估情況：

下文載列曲軸公司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財務資料：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中國合資格審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曲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5 個月
營業收入	12,306.46	4,121.79
淨利潤	-3,804.31	-4,813.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4,503.67	-4,813.31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41,709.16	36,248.66
資產淨額	7,146.57	2,357.55

曲軸公司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4,321.00	-3,804.31
稅後淨利潤	-4,321.00	-3,804.31

本次出售的曲軸公司 86.727% 股權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曲軸公司 100% 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96,278,679.46 元。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類型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0,197.41	9,416.84	-780.57	-7.65
非流動資產	26,051.25	42,600.48	16,549.23	63.53
其中：固定資產	23,687.43	28,884.83	5,197.40	21.94
無形資產	2,363.82	13,715.65	11,351.83	480.23

資產合計	36,248.67	52,017.32	15,768.65	43.50
流動負債	32,501.92	32,389.45	-112.47	-0.35
非流動負債	1,389.20	-	-1,389.20	-100.00
負債合計	33,891.12	32,389.45	-1,501.67	-4.43
股東全部權益	2,357.55	19,627.87	17,270.32	732.55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曲軸公司的任何股權。企發公司將取得曲軸公司 86.727% 股權，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曲軸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後，基於股權轉讓所收取的對價和所出售股權賬面價值淨值的差額，預期對本公司將產生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 12,805 萬元。股權轉讓對本公司不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股權轉讓款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股權轉讓，可以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為公司的健康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是根據曲軸公司經審計及經評估的資產價值為基礎，經股權轉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股權轉讓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企發公司為電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9.18% 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并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等功能性服務。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發公司為電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重組、處置、管理，企業託管，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物業管理。企發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企發公司就轉讓曲軸公司86.727%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發公司」	指	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0,226,610.34元向企發公司轉讓曲軸公司86.727%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交易」	指	電氣總公司與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收購上海電氣閥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所持上海船用曲軸有限公司86.727%股權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18%；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曲軸公司」	指	上海船用曲軸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企發公司就轉讓曲軸公司86.727%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